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89 号

罪犯俄底么力作，女，1985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以 (2008)川凉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俄底么力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09)川刑终字第 2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二年期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。于 2009 年 7 月 6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作出 (2011)川刑执字第 1120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13)川刑执字第 1086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4 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5)成刑执字第 695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77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；2020 年 7

月 27 日作出 (2020) 川 34 刑更 165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川 34 刑更 229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11 月 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 2022 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执行 2000 元后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3361.15 元，月均消费 207.24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俄底么力作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俄底么力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底么力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 年 3 月 24 日